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经济科学的 性质和意义

〔英〕莱昂内尔·罗宾斯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经济科学的 性质和意义

〔英〕莱昂内尔·罗宾斯 著

朱 泂 译



商 務 印 書 館

200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英)罗宾斯(Robbins,L.)
著;朱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ISBN 7-100-02857-4

I. 经… II. ①罗… ②朱… III.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
研究 N.F0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7936 号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

[英] 莱昂内尔·罗宾斯 著

朱 泱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5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中 国 科 学 院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2857-4/F·359

2000 年 9 月 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0 年 9 月 北 京 第 1 次 印 刷 印 张 4 1/8 插 页 4

定 价:10.0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至1998年先后分八辑印行了名著三百四十种。现继续编印第九辑。到2000年底出版至三百七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00年6月

Lionel Robbins

**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

Macmillan and Co. , Limited, London

Second Edition, Revised and Extended, 1948

本书根据伦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 1948 年修订和增补第 2 版译出

经济和谐论 [法] 巴师夏著

人类交换规律与人类行为准则的发展

[德] 赫尔曼·海因里希·戈森著

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

[英] 莱昂内尔·罗宾斯著

资本主义发展论 [美] 保罗·斯威齐著

贫困与饥荒 [印度] 阿马蒂亚·森著

目 录

第二版序	1
第一版序	6
第一章 经济学研究的内容	8
1. 引言	8
2. 经济学的“唯物主义”定义	10
3. 经济学的“稀缺”定义	16
4. 经济学与交换经济	20
5. “唯物主义”定义与“稀缺”定义之比较	23
第二章 目的与手段	26
1. 引言	26
2. 经济学与目的	26
3. 经济学与美学	29
4. 经济学与技术	32
5. 经济理论与经济史	36
6. 唯物史观	39
第三章 经济“量”的相对性	42
1. 稀缺的意义	42
2. 经济货物的概念	42
3. “具体化不当谬误”	44
4. 经济统计的意义	48

5. 时间序列的意义	52
6. “生产—分配”与“均衡分析”	55
第四章 经济法则的性质	62
1. 引言	62
2. 经济分析的基础	62
3. 经济规律与“历史的相对性”	67
4. 经济学与心理学	70
5. 理性行为假设	76
6. 经济人的神话	79
7. 静力学与动力学	83
第五章 经济学法则与现实	87
1. 作为科学的经济学	87
2. 供给与需求的统计“规律”	88
3. 制度学派的“数量经济学”	93
4. 经验研究的作用	95
5. 经济规律的必然性	99
6. 经济规律的局限性	103
7. 建立经济发展理论的可能性	107
第六章 经济科学的意义	111
1. 引言	111
2. 边际效用递减规律	111
3. 均衡理论的中立性	116
4. 经济学与伦理学	119
5. 经济科学的意义	122
译后记	128

第二版序

本书第一版已脱销一些时日，可显然仍有人求购。于是借出版商决定重印的机会，我就便作一些修正和改进，自当初写作此书以来我的感受似乎也要求这么做。

作这种修订时，我并未感到有必要根本改变我的基本论点。公开的批评主要集中在本书第 6 章的一个论点之上，我在这一章否认比较个人之间的效用在科学上是正当的。对这一点或其他论点，我丝毫不想固执己见，但恐怕现在我仍未被完全说服。我坚持认为，汇总或比较不同个人的不同满足，涉及的是对价值的判断，而不是对事实的判断，我还认为，价值判断超出了实证科学的研究范围。批评者发表的意见并未使我相信这一论点是错误的。所以，我原封不动地阐述这一论点的那一节，只作了少许补充，意在说得更清楚了。但愿批评我的人（其中有些人似乎认为我是好斗之徒）不要把这看作是对他们抱有敌意，藐视他们。我请他们相信，我决非对我的所有观点都确信不疑。但尽管一些批判者喜欢把这一命题和另一些众所周知的命题称为“罗宾斯经济学”，可它实际上并不是我一个人的观点。在我之前，就已有一些大权威提出了这个论点，这使我坚信，至少在这一点上，我自己的见解并未把我引入歧途。

另一方面，许多批评者根据我在这方面的论证，推导出了一些我应第一个站出来加以驳斥的实践准则。有人认为，因为我力图把

经济学与其他社会科学截然分开，力图把经济学与道德哲学截然分开，所以我就是在鼓吹经济学家不关心自己研究领域之外的所有事情或活动。有人认为——尽管积极活动在人们的心目中恐怕已很臭——我主张经济学家只应板着面孔，审慎地诊断所有可能的行动方针具有的含义，决不应参与制定处理事务的方法。我的朋友林德利·弗雷泽先生在一篇题为《我们应如何要求经济学家》的文章中，甚至敦促我要更加富有社会同情心。既然如此多的人误解了我，我便不能不认为我没有把话说清楚。但对此我要予以辩解，我确实确实没有这样的意思，而且尽力强调了这一点。在第5章第6节的一个脚注中，我曾指出，“我所主张的是，表述方式要更为精确，思考范围不要过于狭窄”，接下来我指出，经济学家很可能像社会学家那样享有很大的优势。在第6章第4节，我进一步说：“所有这一切并不是说经济学家不应就伦理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这如同主张植物学不是美学，并不等于说植物学家不应对花园的设计有自己的看法。相反，我们乞盼经济学家对这些问题进行长期而广泛的思考，因为只有这样，在需要他们解决问题时，他们才能对各种既定的目的作出评价”。我能补充的仅仅是，我完全同意弗雷泽的看法，经济学家若仅仅是经济学家，在自己的研究领域碰巧不是天才（谁要是认为自己是天才，那才愚蠢呢），便是个可怜虫。我也同意，经济学本身并不能解决生活中的重要问题。我同意，由于这一原因，仅仅包含经济学的教育是很不完善的教育。这在大学被认为是一条教学原则，而我在大学已教书多年，我若没有进一步加以强调，那是因为我认为是自明之理。我所主张的只不过是，必须把不同学科中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不同种类的命题区别开来，以使我们能够在每一阶段确切地知道我们正在依据什么作决定。

我相信,关于这一点,弗雷泽先生当然不会不同意我的看法。

我还要辩解的是,若以为我强调了许多所谓对经济现象的“计量”所依据的假设具有约定俗成的性质,我便“反对”作这种计量,那就完全误解了我的态度。在我看来,非常清醒地认识到以下一点是极端重要的,那就是,我们在计算诸如国民收入或国民资本这样的总量时所作的假设,并非得自科学的分析,这些假设实质上具有约定俗成的性质。但是,正如我在本书(第50、55页)中所主张的,这决不是说一旦充分意识到了我们所采用的方法的本质,就反对作这种计算。相反,显而易见,这种计算以前作得还很不够,希望它今后能不断发展。不过,认识到这一点并不与下述观点相悖,即我们应该知道,在哪一阶段我们只是在记录事实,在哪一阶段我们是在用任意选定的尺度评价这些事实,因为人们经常把这两件事混淆在一起,我现在仍坚持认为,强调它们的不同,并非多此一举。

然而,本书有一部分我却感到必须加以修改。我一直对论述经济概括的性质那一章不甚满意。虽说我尚未感到我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发生了根本变化,但我现在确实认为,当时由于我一心想尽可能生动地说明一些最新发明的意义,不由自主地在一些地方失之于简单与片面,逻辑学术语也使用得不贴切,在脱离上下文时容易使人产生误解。某些批评者指斥我的论述是“乏味的经院哲学”,另一些批评者则给我戴上了“行为主义”的帽子,这并未使我完全自慰,觉得已令人满意地阐明了在这两个极端之间应该采取的正确立场。因此,我重写了这章的大部分,并扩大了其范围,论及了一些较为复杂的问题,诸如纯粹理性行为假设的含义,前一版中未谈及这个问题是为了减轻论述的负担。这么一来,恐怕这一章就更难读了,也更招人非议了。然而,尽管我仍深深地感到这一章尚不完善,

可同先前我只是隐含地讨论这些问题相比,我的良心却得到了更多的安慰。第5章的开头一节也重写了,并在第2节中增添了若干段落,进一步说明了我为什么认为应该把前一章讨论的定性规律同统计分析中的定量“规律”区别开来。我还在第4章和第5章中增加了几节,讨论静态理论与动态理论的关系以及建立经济发展理论的可能性,因为关于这些问题,似乎存在着一些不必要的混淆。希望我所作的这些修改能被我的朋友哈耶克教授、罗丹博士和斯托尼尔博士所接受,他们曾就这些棘手的问题给我以指教,发表过批评意见,使我获益匪浅。当然,若我的论述中潜藏有错误,他们不应负任何责任。

苏特教授从各方面攻击了我的这本著作,我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我怀着好奇与尊敬的心情拜读了他的批评文章。正如前面已指出的,他称我采取的是所谓“实证主义”态度,对这种态度发表了种种看法,我对此实在不敢苟同。就这一点而言,他要打倒的并不是我,而是马克斯·韦伯,可我认为马克斯·韦伯依然屹立在那里。不过,我也真诚地同意他发表的许多看法,特别是同意应该超越初等静态理论的一些相当陈腐的法则。我与他的分歧只是认为,不必牺牲精确性,不必把静态理论的根本基础视为无用,也能做到这一点。我对现代数理物理学和天文学的成果知之不多,但我怀疑,他引证的那些杰出科学家是否会像他那样瞧不起数理经济学方法,尽管他们会深深感到数理经济学仍处于非常初级的阶段。在这方面,我完全同意奈特教授的观点。^①我还不能不感到,本书由于疏忽也许有一两处带棘的表述,激怒了苏特教授,不然他不会如

^① 《新近讨论的经济科学》,载《美国经济评论》第24卷,第225—238页。

此误解我的意思。对此我深表遗憾，但又不知该怎么办。在一两处，我力求把事情说得更清楚。但为了消除所有这些误解，势必要使本来已经写得过长的论文增加大量的辩解，恐怕这么一来就根本让人读不下去了。我并不想对谁傲慢无礼，而是希望有时间完成我现在计划写的几本著作，能做点什么使苏特教授相信，我说他误解了我，并非没有道理。

本书其余部分修改甚少。我删除了若干脚注，因其讨论的问题已没有多大意义，尽力去掉了一些与当前气氛不相容的激昂言辞。但除非另起炉灶重写，否则无法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不论好坏，本书是过去写的，大部分是在出版前的数年中构思和草拟的，虽然我觉得或许值得重印，却不值得花时间重写。因此一切粗疏与生硬依旧，还请读者见谅。

莱昂内尔·罗宾斯

1935年5月于伦敦经济学院

第一版序

本书的目的有两个。一是力求明确经济科学研究的内容和经济科学法则的性质。二是试图说明这些法则作为解释现实的指南和政治实践的基础所具有的局限性和意义。经济理论在过去 60 年取得了很大发展,因而一旦说清楚这些问题,就不会再有严重的意见分歧。可是,由于没有人做这项工作,混淆在许多方面仍未绝迹,关于经济学家首先应该做的事情和其能力的性质与范围,也流行着许多错误看法。结果,经济学的声誉受到了损害,经济学提供的知识未得到充分利用。本书试图弥补这一不足——试图说明经济学家讨论的究竟是什么,能合理地指望从他们的讨论中得到什么。因此,一方面可视本书为对纯理论的方法和假设所作的评述,另一方面可视本书为应用经济学研究的一系列绪论。

本书考察的对象决定了必须视野开阔。但我却自始至终尽量贴近实际。我避免作哲学上的精雕细琢,因为这超出了我的专业范围。我依据现代最优秀的经济学著作提出我的命题。在这样一本由一个经济学家为其经济学同行写的著作中,要论证得透彻,似乎最好是经常借助于解决特殊问题的公认方法加以说明,而不是凭空捏造出一种理论来说明经济学应该是什么样子。与此同时,我力求简洁。我的目的是提出一种观点,而不是详尽无遗地阐述这一主题的各个方面。为做到这一点,似乎应力求简明,即使以牺牲我当初收集到的许多材料也在所不惜。不过,我希望日后出版一本论述

一般经济理论的著作,进一步说明和引申这里提出的各项原理。

本书提出的观点,我并不认为有什么独创性。我只希望在若干地方成功地突出强调了前人未说明的某些原理。但概而言之,我的目的是尽可能简要地说明一些观点,这些观点是大多数现代经济学家的共同财产。在经济学院与同事们和学生们的交谈,使我受益良多。其余要感谢的人,大都已在脚注中提及。不过,我要再一次特别感谢路德维格·冯·米塞斯教授的著作和已故的菲利普·威克斯蒂德所著的《政治经济学常识》一书。我从这些著作中作了大量引证,但这仍远远不足以反映出我从他们那里得到的启迪。

莱昂内尔·罗宾斯

1932年2月于伦敦经济学院

第一章 经济学研究的内容

1. 引言^①

本书的目的是说明经济科学的性质与意义,因而首要的任务是界定经济学研究的内容,也就是给经济学下一工作定义。

不幸的是,这决非像听起来那么简单。过去的150年中,经济学家辛勤努力,确立了一整套法则,只有无知的人或怪僻的人才怀疑其基本的正确性和重要性。但是,关于这些法则的共同内容究竟具有什么性质,却一直未取得一致意见。在权威性的经济学著作中,主要章节都不过是大同小异地转述这门学科的基本原理。但说明经济学研究对象的章节,却至今仍表现出巨大分歧。大家都谈论相同的事情,却对正在谈论的是什么意见不一。^②

① 原正文小节无标题,为方便读者阅读,加上了标题。——译者

② 为避免将这看作是言过其实,下面引述几条颇具特色的定义。我把挑选的范围限于英语文献,因为正如下面将说明的,其他地方的情况要比英美两国好一些。马歇尔在其《经济学原理》第1页上说:“经济学是一门研究人类一般生活事务的学问;它研究个人和社会活动中与获取和使用物质福利必需品最密切相关的那一部分”。达文波特在其《企业经济学》第25页上说:“经济学是从价格的观点研究各种现象的科学”。坎南在其《初级政治经济学》第1页上说:“政治经济学的目的是解释人类物质福利赖以存在的一般原因”。贝弗里奇在《经济学作为一项文科教育》(载《经济学》杂志,第1卷,第3页)一文中说:“把经济学说成是研究人类物质福利的科学,这样定义太宽泛”,经济学“研究的是人们如何相互合作来满足其物质需要”。在庇古教授看来,经济学研究的是经济福利,经济福利被定义为“能与货币这一衡量尺度直接或间接发生关系的那部分福利”(《福利经济学》第3版,第1页)。我在后面将说明,这些定义的含义彼此大相径庭。

这丝毫不出乎人们的预料,也不是不光彩的事。正如穆勒100年前指出的,一门科学的定义总是产生于这门科学创立之后,而不是之前。“正像修建城墙那样,通常不是把它当作一个容器,用来容纳以后可能建造的大厦,而是用它把已经盖好的全部建筑物围起来。”^①的确,正是一门学科的性质,决定了这门学科只有在达到一定发展阶段时,才有可能界定其范围。因为,一门学科的统一性,仅仅表现在该门学科所能解决的问题的统一性上,而且只有在各项解释原则的相互关系确立起来以后,才能发现这种统一性。^②近代经济学产生于各种各样独立的实用研究领域与哲学研究领域,产生于对贸易差额的考察,产生于对收取利息合法性的讨论。^③直到最近,这些不同研究领域所要探讨的问题才获得了充分的统一。在这之前,试图发现这门学科最终性质的努力,注定要失败,作这样的尝试只会白白浪费时间。

然而,一旦达到了这种统一的阶段,试图划定明确的界线就不再是浪费时间了,反而不这样做倒会浪费时间。只有明确了目标,才能作进一步的详尽阐述。所要探讨的问题不再由天真的思考来提示,而是由理论统一中的缺口和解释性原理中的不足来提示。除非一个人把握了这种统一性,否则他很容易误入歧途。毫无疑问,近代经济学家面临的最大危险之一,就是把心思用在与经济学无

^① 《政治经济学中若干尚未解决的问题》,第120页。

^② 德文原文是:“Nicht die ‘sachlichen’ Zusammenhänge der ‘Dinge’ sondern die gedanklichen Zusammenhänge der Probleme liegen den Arbeitsgebieten der Wissenschaften zugrunde.”(马克斯·韦伯,《社会学与社会政策的认识的客观性》,见《科学学论文集》,第166页)。

^③ 参见坎南,《经济理论评论》第1—35页,以及熊彼特,《学说与方法论史的诸阶段》第21—38页。